



透過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於香港推動人權  
Advancing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督導委員會  
香港九龍通州街500號星滙居L1  
Hong Kong UPR Coalition Steering Committee  
c/o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 新聞發佈

即時發佈

2019年3月15日

###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就中國接受普遍定期審議針對香港的建議表示歡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於3月15日的會議中，就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內六項有關香港的建議，表示接受其中五項。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聯盟”）就此表示歡迎。

聯盟呼籲政府須與公民社會聯繫和合作，將這五項建議在香港實施。聯盟發言人暨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高級政策顧問 Simon Henderson 表示：「在是次普遍定期審議中，史無前例有 12 個國家就香港人權狀況的倒退表示關注。這證明出，香港人權狀況的倒退已明確地和嚴重地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

「有鑑於普遍定期審議內其中五項有關香港的建議獲得接受，聯盟樂見香港政府因此確認自己具有責任作出政策及法律上的改革，回應各國的關注。」

縱然如此，中國在接受建議的同時，亦宣稱所接受的五項建議已經在香港有所實施，因此沒有改變的需要。就此聲明，聯盟表示強烈反對。

Henderson 先生指出：「任何宣稱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已經在香港有所實施的聲明，均屬不合理和失實。若建議的內容在香港已經有所實施，各國政府便無必要就香港人權狀況的倒退表達關注，香港的公民社會亦無必要作出長期的政策倡議。」

此外，印尼鼓勵中國在香港批准 (ratify)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受到中國的拒絕，聯盟因此表示強烈關注。於第二輪普遍定期審議中，中國接受了相近的建議，但於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中，特別針對香港而所提出的同樣建議，卻受到拒絕。

Henderson 先生指出：「中國拒絕印尼的建議的決定，源自於香港政府。這次的拒絕亦顯示出，香港政府未有全面承擔起保護及推廣移徙工人權益的責任。」

聯盟認為是次普遍定期審議的過程，能反映出香港政府的公眾諮詢過程，與香港政府跟公民社會連結的「一貫做法」，皆無實質效用。有見及此，聯盟呼籲香港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設立一個跨界別的諮詢小組，監察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在香港的實施
- 設立一個資料庫，記錄各個條約機構和各輪普遍定期審議就香港人權狀況所提出的建議。
- 改善公眾諮詢過程
  - 所有回應各個條約機構和各輪普遍定期審議所提出的建議的報告草案，應預先給予公民社會參閱
  - 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架構，就普遍定期審議過程作出協調，撰寫報告，及進行公眾諮詢
  - 擴闊公眾諮詢的規模，並消除殘疾人士參與諮詢時會遇上的障礙

於 Facebook 和 Twitter 追蹤我們: @HongKongUPR

Henderson 先生表示：「建議得到接受是正面的第一步，香港政府及後須採取合適行動，跟公民社會連結，實施聯盟所建議的措施。」

「香港人權狀況的倒退，明顯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香港政府就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而將會作出的回應，能給予香港政府一個機會展示自己對於保護香港核心價值的決心。」

整體而言，是次普遍定期審議的結果尚算正面，但是就[香港政府拒絕對各國就香港人權狀況而作出的聲明及預先提問而作出回應的一事](#)上，聯盟表示深切遺憾。聯盟亦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就各國聲明及預先提問，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公開信](#)，表明聯盟的立場。

Simon Henderson 指出：

「香港政府先前具有充裕時間對愛爾蘭及英國的聲明，以及美國、荷蘭、瑞士和德國的預先提問，作出直接回應。然而，香港政府選擇不作回應，則違背了香港政府維持高透明度及與國際社會合作的責任。」

「聯盟強烈呼籲，政府就是次普遍定期審議的結果，必須作出跟進，並跟公民社會及國際社會作出具建設性的溝通。」

###

#### 傳媒聯絡

Cameron Sutherland

傳訊主任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justicecentre.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justicecentre.org.hk) / 3109 7359

Simon Henderson

高級政策顧問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simon@justicecentre.org.hk](mailto:simon@justicecentre.org.hk) / 6588 3804

黃奕武

人間民權陣線 副召集人

[Wongyikmo.de@gmail.com](mailto:Wongyikmo.de@gmail.com) / 6235 7238

伍鳳嫦

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

[isfng@eduhk.hk](mailto:isfng@eduhk.hk) / 9038 8211

聯盟成員亦會回覆傳媒查詢。

聯盟各刊物可於 [www.justicecentre.org.hk/policy-advocacy/universal-periodic-review/](http://www.justicecentre.org.hk/policy-advocacy/universal-periodic-review/) 下載。

## 關於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於 2017 年成立，宗旨是透過公民社會合作，參與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以促進香港人權發展。聯盟由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協調，成員包括關注不同議題之公民社會組織。聯盟由督導委員會指引，督導委員會成員有：民間人權陣線、殘疾資歷生活館、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Hong Kong Watch、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女角平權協作組、香港筆會、粉紅同盟和 Planet Ally。

## 關於普遍定期審議 (UPR)

普遍定期審議是一個獨特的程序，涉及對所有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的人權記錄進行審議。它是首個針對所有國家和所有人權的國際人權機制。各國透過機制互相審議人權狀況。普遍定期審議與聯合國其它條約機構相互補助。

## 後附 A：在中國的普遍定期審議庭審會和相應的建議詳情

Country	Recommendation	Response
Australia 澳大利亞	Upholds the rule of law and rights embodied in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維護香港法治，以及「一國兩制」框架下的人權。	Accepted 接受
Canada 加拿大	Ensures the right of Hong Kong people to take part in government,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確保香港人參與政府的權利不受差別待遇。	Accepted 接受
Croatia 克羅地亞	That Hong Kong internally legislates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建議香港本地立法使《兒童權利公約》於本地實行。	Accepted 接受
France 法國	Guarantee freedom of speech,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including in Hong Kong, and remove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in particular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 確保包括在香港在內的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尤其是針對人權捍衛者，以及確保網上的資訊自由不受限制。	Accepted 接受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Encourage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o consider ra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n respect to Hong Kong and Macau. 鼓勵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考慮在香港及澳門批准(ratify)《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Not accepted 拒絕
Philippines 菲律賓	Enhance the monitoring of the Standard Employment Contract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加強香港移民家務工的《標準僱傭合約》的監察。	Accepted 接受